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979,627.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 5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双债 A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322,178.58 份	4,657,449.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首发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田青
	联系电话	400- 880- 686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0- 68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04048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0,748.30	109,752.83
本期利润	3,634,547.36	230,046.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3	0.03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	3.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5	0.03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97,054.22	5,067,784.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1.0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12%	- 1.44%	0.36%	1.90%	- 0.24%
过去三个月	1.30%	0.13%	- 2.73%	0.30%	4.03%	- 0.17%
过去六个月	4.10%	0.14%	- 0.74%	0.34%	4.84%	- 0.20%
过去一年	4.60%	0.11%	- 3.72%	0.30%	8.32%	- 0.19%
过去三年	12.40%	0.22%	- 18.43%	0.66%	30.83%	-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87%	0.22%	- 3.77%	0.60%	77.64%	- 0.38%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12%	- 1.44%	0.36%	1.90%	- 0.24%
过去三个月	1.30%	0.14%	- 2.73%	0.30%	4.03%	- 0.16%
过去六个月	3.92%	0.14%	- 0.74%	0.34%	4.66%	- 0.20%
过去一年	4.31%	0.11%	- 3.72%	0.30%	8.03%	- 0.19%
过去三年	11.10%	0.22%	- 18.43%	0.66%	29.53%	-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5%	0.26%	- 0.21%	0.76%	49.56%	- 0.50%

注:1、本基金以可转债、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以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国国债总指数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为“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10%”。主要是鉴于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权威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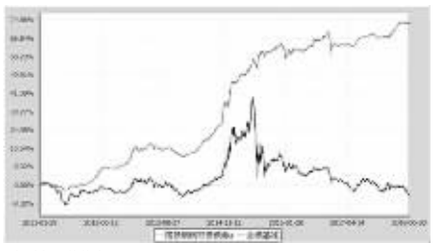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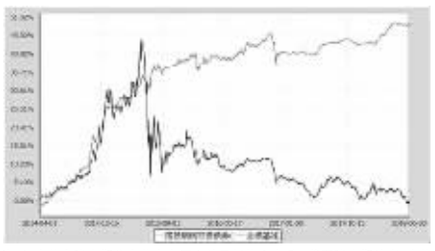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双债 C 类基金份额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运作且开放申购赎回,相关业绩数据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73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01- 20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曾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罗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去杠杆政策逐步由金融去杠杆转向实体去杠杆,以社融增速为代表的宏观数据呈现逐月下行的趋势,虽然部分生产类宏观数据显示暂时平稳,但市场普遍预期下半年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同时中美贸易争端升级,市场担忧内外因素叠加,经济出现显著回落,从而推动债券收益率一路走低,央行连续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更是推动收益率大幅下行。对应在债券市场,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 月份高点 3.98%下行 50bp 至 3.48%。上半年,双债基金保持组合中长久期及较高的杠杆水平,同时在转债投资方面,布局中小板块转债标的,对基金净值贡献显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092 元,本基金 C 级份额净值为 1.088 元,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0%,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随着非标到期规模增大,社融下行压力加剧,经济下行压力更大,仍旧利好债券市场。站在目前收益率位置,我们对债市后期走势还是比较乐观,觉得仍旧有较好的参与价值。对于转债市场,我们觉得虽然经历一定幅度的调整,但市场难以出现持续向上的行情,精选个券依旧是下一阶段的主要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A 级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840,748.3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773,023.80 元;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C 级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09,752.83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982.86 元。

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29,328.96	790,724.89
结算备付金	1,156,806.57	-
存出保证金	13,593.09	99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33,327.24	125,433,087.10
其中:股票投资	1,281,242.4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552,084.84	125,433,087.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47,854.32	2,993,894.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889.84	37,84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334,800.02	129,256,5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00,000.00	24,749,762.8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0,564.85	4,875.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898.29	65,907.77
应付托管费	14,256.64	18,83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1.14	2,460.64
应付交易费用	1,121.19	11,207.65
应交税费	499,041.26	487,576.26
应付利息	9,622.46	15,434.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725.11	350,000.94
负债合计	24,169,960.94	25,706,057.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7,979,627.82	98,704,536.11
未分配利润	7,185,211.26	4,845,94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64,839.08	103,550,4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34,800.02	129,256,542.3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2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979,627.8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3,322,178.58 份;C 类基金份额 4,657,449.2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067,377.72	4,297,934.16
1.利息收入	2,797,412.02	4,338,650.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174.73	15,392.81
债券利息收入	2,762,959.12	4,304,114.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78.17	19,143.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896.45	- 34,92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85,528.8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7,425.29	- 34,924.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092.53	- 6,805.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76.72	1,013.26
减:二、费用	1,202,784.06	1,462,916.45
1. 管理人报酬	334,998.07	508,961.95
2. 托管费	95,713.67	145,417.70
3. 销售服务费	12,546.79	20,845.21
4. 交易费用	6,725.47	9,792.70
5. 利息支出	566,674.25	588,905.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6,674.25	588,905.97
6. 税金及附加	8,809.89	-
7. 其他费用	177,315.92	188,99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4,593.66	2,835,017.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593.66	2,835,017.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704,536.11	4,845,948.88	103,550,48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64,593.66	3,864,593.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724,908.29	- 1,525,331.28	- 22,250,239.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49,289.93	1,924,205.83	33,173,495.76
2.基金赎回款	- 51,974,198.22	- 3,449,537.11	- 55,423,73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979,627.82	7,185,211.26	85,164,839.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39,028.82	3,626,095.59	158,565,124.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35,017.71	2,835,017.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3,892.59	363,874.50	657,767.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12,472.17	1,513,833.75	40,226,305.92
2.基金赎回款	- 38,418,579.58	- 1,149,959.25	- 39,568,538.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32,921.41	6,824,987.80	162,057,909.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第 127 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37,423,154.9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37,619,716.4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6,561.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 12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80,756,81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封闭运作期届满,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起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信用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权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首发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不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权证。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1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4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2%调整为 1%。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25,257,389.19	8.27%	-	-

6.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6,000,000.00	1.53%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4,998.07	508,961.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585.44	175,227.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713.67	145,417.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1.48	751.48
建设银行	-	922.89	922.8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674.37	1,674.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2,292.14	2,292.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74.87	1,774.87
安信证券	-	66.56	66.56
合计	-	4,133.57	4,133.57

注:本基金转为开放后将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